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和收款、采购和付款、返利计提和结算、费用和现金付款、现金收款、长期资产管理、职工薪酬管理、筹资和财务费用、财务报表关账、税金管理、资产减值、对外收购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流程；舞弊和管理人员越权风险；集团战略和风险管理；重大合营和联营公司的审计；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内部控制规范指引》以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潜在错报金额合计/被评价分(子)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与期末资产总额孰高 | 错报指标 2>1% | 0.5%<错报指标 2≤1% | 错报指标 1≥0.1%，且错报指标 2≤0.5% |
| 潜在错报金额合计/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 错报指标 2>1% | 0.5%<错报指标 2≤1% | 错报指标 1≥0.1%，且错报指标 2≤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1) 未按规定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无补充、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无补充性、补偿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根据对内控目标实现影响程度，以 |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 |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 | 除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外 |

| | | | |
|--------------------|--|--|--|
| 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3、重要管理人员或者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除重大缺陷外，影响比较重要。 |
| 一般缺陷 |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缺陷描述 | 业务领域 | 缺陷整改情况 / 整改计划 |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
|----------------------|--|------|--|---------------|---------------|
| 合同审批、采购付款及资金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p>2022 年度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唐山冀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资产抵债事宜，上述交易金额重大，针对上述合同的签订，公司未有效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决策程序、审批流程。</p> <p>2022 年度公司新增签署多项采购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合计 10.05 亿元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仍未完成交易的合同保证金/预付款。相关合同</p> | 财务管理 |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合同审批、采购付款及资金控制业务开展中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审批流程办理。 | 否 | 否 |

| | | | | | |
|-------------|---|------|-----------------------------------|---|---|
| | 约定包含高比例的合同保证金/预付款，且未有足够的资金安全保障措施，公司未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对上述业务合同的约定条款及商业实质等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大额资金支出缺乏充分的论证和决策、未得到充分跟进和管控。 | | | | |
| 关联方交易存在重大缺陷 | 2022年度公司为合营公司“沧州信运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期末余额合计1,191.65万元，庞大集团未有效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决策程序、审批流程。 | 财务管理 | 对资金审批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决策程序、审批流程办理。 | 否 |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2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同审批、采购付款及资金控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对于公司存在的缺陷，公司将积极进行整改。

1、公司将在 2023 年 5 月份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实施自查，加强风险排查，针对内控体系薄弱环节，公司管理层将组织各职能部室严格把控审批管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供内部控制管理效率。力争在 5 月份完成自查，并于 3 个月内完成并优化内控管理。

2、公司将加强内控，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持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继宏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